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259,941.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61,094,530.8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314,825股

后的股本 487,685,17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704,625.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92%。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为400万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则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91,685,17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则为211,424,625.25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5%。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